

环保

行业快报

《土壤污染防治法》获全票通过，“净土保卫战”将有法可依

投资要点

事件：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5年起开始制定，期间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已三审通过。

- ◆ **填补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空白，为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供了法治保障：**我国土壤修复行业起步较晚，发展滞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截至2015年我国土壤修复行业产值在GDP中的占比不及0.1%，与美国等发达国家存在巨大差距。“十二五”以来，我国初步建立了针对不同土壤污染物、污染程度、土地利用类型等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政策洼地正在快速弥补。尤其是2016年5月“土十条”的出台，是我国土壤修复行业启动的关键点。本次《土壤污染防治法》酝酿3年出台，将使得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法可依，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 ◆ **确保土壤修复前、中、后端有法可依：1.前端：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2.中端：明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3.末端：提高违法成本，**《土壤污染防治法》针对各类违法行为提出金额明确的罚款处罚措施，可操作性强。
- ◆ **“土十条”规划下，万亿土壤修复市场释放可期：**2016年5月31日国务院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我们测算工业污染场地修复、矿区土壤修复、耕地修复三大领域市场空间合计可达5万亿左右，现有土壤污染防治投资额与之相比增长空间巨大。我们持续看好具有技术实力的土壤修复龙头企业高能环境（603588.SH），其次看好在耕地土壤修复领域较为出众的永清环保（300187.SZ），建议积极关注。
- ◆ **风险提示：**政策不达预期、竞争加剧、环保企业现金回流情况不及预期

投资评级

同步大市-A 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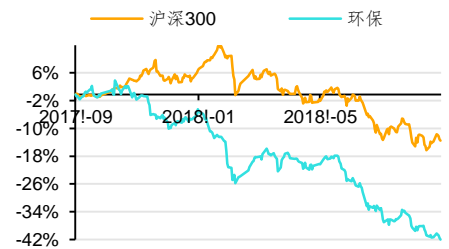
首选股票
评级

603588

高能环境

买入-A

一年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升幅%	1M	3M	12M
相对收益	-6.09	-11.14	-27.98
绝对收益	-5.51	-22.71	-40.93

分析师

宋怡萱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910518070002

songyixuan@huajinsec.cn

021-20377051

相关报告

- 环保：现金为核，探寻板块安全边际 2018-06-15
- 环保：2017 年报&2018 年一季报总结：业绩稳健增长，关注高景气领域龙头 2018-05-04
- 环保：国务院拟组建生态环境部，环保工作责任主体愈加明确 2018-03-14
- 环保：治霾任重道远，关注非电提标改造、生物质发电领域 2018-03-12
- 环保：2017 年年报前瞻：业绩有望维持高增，监测需求释放基础上，看好末端治理前景 2018-02-27

行业评级体系

收益评级：

领先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10%至 10%；

落后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风险评级：

A —正常风险，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小于等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B —较高风险，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大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分析师声明

宋怡萱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将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但不保证及时公开发布。同时，本公司有权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本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如有需要，客户可以向本公司投资顾问进一步咨询。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提请客户充分注意。客户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其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客户自身的投资判断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本报告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篡改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惟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负完全责任，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3 层

电话：021-20655588

网址： www.huajinsec.com